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技 1016 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日期：111 年 11 月 6 日 節次：3

- |    |                |     |
|----|----------------|-----|
| 一、 | 作權之要件為何？試簡述之。  | 25% |
| 二、 | 何謂改作？改作人的權利為何？ | 25% |
| 三、 | 何謂構想與表達之二分理論？  | 25% |
| 四、 | 簡答/解釋名詞        | 25% |
|    | (1) 國民待遇原則     |     |
|    | (2) 衍生著作       |     |
|    | (3) 著作人格權      |     |

一、25%著作權之要件有三：

- 1、為須著作已完成。所謂「完成」，係指著作人之著作已達「具體化」(fixation)而言。所謂「具體化」乃謂其著作之主要結構、著作人之精神創作、著作整體內涵已可經由具體的感官之能加以識別其獨特性者，該著作即屬「完成」，因而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因為我國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之故也。伯恩公約規定，凡著作已完成，著作權人無須履行任何手續，該著作即可自動的受到保護。
- 2、須具原創性。所謂「原創性」係指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具有「原創性」。我國實務上認為著作權保護的是觀念之表達或表達方式，該觀念不須具備新穎性，僅須具備原創性即可。若著作人在參考他人之著作後，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推陳出新創造出力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仍不失其原創性。
- 3、須具獨特性。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我國實務曾有司法判決認為：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及享有著作權。可見獨特性亦為著作權的要件之一。因此二人一起畫水果的素描，雖然內涵相同均為水果，但二人的筆法不同、色澤不同、陰暗明亮不同，此即「獨特性之表現」。

二、25%

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如果修改的幅度不大，沒有增加任何的創意，修改的部分不具有「創作性」，則可能會被認為是「重製」行為，若是「改作」的幅度相當大，若具有「創作性」或「獨特性」，則屬於「改作」而非「抄襲」。就需要另行取得「改作」的授權。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該條並未區隔「衍生著作」是否須經「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始予著作權之保護。因此有學者認為「改作」只須具有「源創性」即無須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即當然的享有著作權。

三、25%

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稱之為構想與表達之二分理論。依該條規定，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概念、原理、發現等。亦即著作權所保護者為著作之表達形式，而表達形式有「外部之表現形式」與「內部之表現形式」。「外部之表現形式」，係將著作人之思想以語言、文字、色彩、聲音、影像加以表現，使人客觀感覺其存在；而「內部之表現形式」，則對應著外部之表現形式，與外部之表現形式密不可分，存在於著作人內心之一定思想之次序，例如小說故事中人物之性格及情節發展。也就是說：著作權法並不保護著作內所蘊含之構想或事實，觀念本身在著作權法上並無獨占之排他性，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

四、簡答/解釋名詞：25%

## 1. 「國民待遇原則」

「國民待遇」之內涵，則可由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觀察，其規定：根據本公約受到保護之著作人，除作品源流國外之本聯盟各成員國，就其作品所享有各該國法律現今所賦予或今後將賦予其國民之權利，以及本公約特別授予之權利。所謂就「其作品所享有各該國法律現今所賦予或今後將賦予其國民之權利」即為國民待遇之一般內涵。

## 2. 衍生著作

衍生著作，乃指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此外，依前述內政部公告之「著作內容例示」第三點規，衍生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前述十款之著作。

## 3.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乃著作人精神創作之具體表現，因此著作人格權係附屬於著作之本體，不因著作人之死亡或消滅而滅失。著作人格權之種類有三：(一)公開發表權、(二)署名(姓名表示)權、(三)完整保持權。